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行业整体情况的考虑，经与会计师沟通后，公司财务部门再次对公司盈利情况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 -5,641.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5.70 万元。

●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068.52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44.02%左右。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3,88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866.99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95.68%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基于行业整体情况的考虑，经与会计师沟通后，公司财务部门再次对公司盈利情况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127.8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326.83%左右。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975.7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959.97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49.96%左右。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6.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4.27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9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审计时，发现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不够谨慎。基于当前行业整体情况的考虑，经与会计师沟通后，公司财务部门再次对以下项目减值损失进行补充计提：

1、因下游客户北京中润天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S Industry Service Co.,Ltd.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和公司风电开发项目搁置等影响，公司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对前次预亏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618.35 万元。

2、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ETZ NEWCO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840006 号】，该事项较前次预亏公告披露的 4,200 万元资产减值增加了 441 万元，公司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441 万元。

3、受外部环境及项目条件等变化原因，公司未推进德国林斯托 69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由于对会计政策理解的偏差，误将部分前期开发成本 2,665.30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科目，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已对该笔金额进行调整，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之“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中已对公司澳洲 METZ 光伏电站项目及德国林斯托项目行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叙述。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

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沟通进一步核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对外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述会计调整涉及事项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应程序正在履行中。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